

臺北市政府 107.10.16. 府訴一字第 1072091528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

訴願人因違反菸酒管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7 月 2 日北市財菸字第 10760029743

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原處分機關依民眾檢舉，查認訴願人於網路刊登酒品廣告「……加 1 元 多 1 件……○○（下稱系爭酒品）50ml ……」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於網路刊登系爭酒品「加 1 元多 1 件」之廣告，消費者以原價加新臺幣（下同）1 元方式購買系爭酒品，可獲得 2 件相同品牌、容量之酒品，依財政部民國（下同）92 年 11 月 21 日臺財庫字第 0920063501 號令釋意旨，第 2

件商品扣除消費者支付之 1 元對價部分，即屬贈品，且贈品之金額超過當次酒品交易金額三分之一，訴願人有鼓勵或提倡飲酒情事，違反菸酒管理法第 37 條第 2 款規定。原處分機關乃以 107 年 5 月 17 日北市財菸字第 1076001553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。訴願人以 107 年 5 月 30 日

書面陳述意見略以，「加 1 元 多 1 件」係由消費者購買系爭酒品後決定是否加價購買，該加價購買商品並非贈品等語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菸酒管理法第 37 條第 2 款規定，爰依同法第 51 條第 1 項、菸酒查緝及檢舉案件處理作業要點（下稱作業要點）第 45 點第 1 項第 10 款

第 1 目等規定，以 107 年 7 月 2 日北市財菸字第 10760029743 號裁處書（該裁處書誤植文號，業

經原處分機關以 107 年 8 月 3 日北市財菸字第 10760039632 號函更正並通知訴願人在案）處訴願

人 3 萬元罰鍰，並命其於收到裁處書之次日起 15 日內改正酒品廣告或促銷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7 年 8 月 1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一、按菸酒管理法第 2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財政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

政府.....。」第 3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酒之廣告或促銷，應明顯標示『禁止酒駕』，並應標示『飲酒過量，有害健康』或其他警語，且不得有下列情形：.....二、鼓勵或提倡飲酒。」第 5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第三十七條規定而為酒之廣告或促銷者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，並通知限期改正；屆期未改正者，按次處罰。」

菸酒查緝及檢舉案件處理作業要點第 45 點第 1 項第 10 款第 1 目規定：「違反本法之行政

罰

案件，其裁罰參考基準如下：.....（十）依本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裁罰之案件：

1. 第一次查獲者，處新臺幣三萬元罰鍰.....。」

財政部 92 年 11 月 21 日臺財庫字第 0920063501 號令釋：「一、依菸酒管理法第 37 條第

2 款

所定『酒之.....促銷，不得鼓勵或提倡飲酒』之意旨，規定酒類產品贈送贈品或贈獎之金額上限如下.....（一）、『贈品』之定義：指附隨商品交易行為，商品購買者必定可獲得本商品以外之物品、現金或服務之行為。（二）、酒類為廣告促銷時，贈送贈品之金額不得超過當次酒品交易金額三分之一，且最高金額不得超過新臺幣 1 千元。贈品之金額原則上係以業者提供之『取得成本』作為認定依據.....。」

臺北市政府 104 年 9 月 23 日府財菸字第 104303807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『菸酒管理

法

』有關本府權限事項，委任本府財政局執行，並自 104 年 11 月 1 日起生效。.....公告事項：『菸酒管理法』有關本府權限事項，委任本府財政局執行，並以該局名義行之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系爭酒品「加 1 元 多 1 件」活動，係訴願人提供消費者以優惠價格購買第 2 件之價格折扣促銷行為。消費者得自行決定是否加價購買第 2 件相同商品。是消費者加價購買之第 2 件系爭酒品，並非無償取得，非屬贈品，並無財政部 92 年 11 月 21

日

臺財庫字第 0920063501 號令釋有關贈品金額上限規定之適用。訴願人並無違規，請撤銷原處分。

三、原處分機關依民眾檢舉，查認訴願人於網路刊登系爭酒品「加 1 元 多 1 件」廣告，所贈送贈品之金額超過當次酒品交易金額三分之一，有系爭酒品網路廣告截圖畫面、訴願人提供系爭酒品進貨成本、銷售單價等影本附卷可稽。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刊登系爭酒品廣告內容，有鼓勵或提倡飲酒情事，違反菸酒管理法第 37 條第 2 款規定而裁處訴願人 3 萬元罰鍰，並命其於收到裁處書之次日起 15 日內改正酒品廣告或促銷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「加 1 元 多 1 件」加價購買所獲得第 2 件酒品，並非無償取得，非屬贈品云云。按酒之廣告或促銷，不得有鼓勵或提倡飲酒之情形；違者，處 3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通知限期改正；屆期未改正者，按次處罰；酒類為廣告促銷時，贈送贈品之

金額不得超過當次酒品交易金額三分之一，且最高金額不得超過 1 千元；贈品之金額原則上係以業者提供之取得成本作為認定依據；贈品之定義，係指附隨商品交易行為，商品購買者必定可獲得本商品以外之物品、現金或服務之行為；觀諸菸酒管理法第 37 條第 2 款、第 51 條第 1 項規定及財政部 92 年 11 月 21 日臺財庫字第 0920063501 號令釋意旨自明。

本件查：

(一) 依檢舉人提供系爭酒品網路廣告截圖畫面，訴願人確於網路刊登系爭酒品「加 1 元多 1 件」促銷廣告，訴願人亦不爭執。次依卷附訴願人以 107 年 6 月 15 日全管字第 0837 號

函提供系爭酒品之進貨成本為 22.65 元、銷售單價為 59 元。消費者只要支付銷售單價 59 元購買第 1 件系爭酒品時，另再支付 1 元，即可取得系爭酒品 2 件。是消費者以 1 元之

代價取得訴願人進貨成本達 22.65 元之第 2 件系爭酒品。第 2 件系爭酒品扣除消費者支付之 1 元對價外，其餘無償取得之部分，即屬贈品，且贈品之金額 21.65 元（22.65 元 - 1 元 = 21.65 元），已超過當次酒品交易金額三分之一 20 元【 $(59+1)/3=20$ 】，依前揭財政部令釋意旨，訴願人有鼓勵或提倡飲酒之違規情事，洵堪認定。

(二) 雖訴願人主張加價購買所獲得第 2 件酒品，並非無償取得，非屬贈品云云。惟查本件消費者得以加價支付 1 元之對價，取得進貨成本達 22.65 元之第 2 件系爭酒品。是第 2 件

系爭酒品扣除 1 元之對價外，消費者得無償取得相當於進貨成本 21.65 元部分，即屬贈品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於網路刊登促銷系爭酒品之廣告，有鼓勵或提倡飲酒情事，違反菸酒管理法第 37 條第 2 款規定。原處分機關依同法第 51 條第 1 項及作業要點第 45 點第 1 項第 10 款第 1 目等規定，處訴願人 3 萬元罰鍰，並命

其於收到裁處書之日起 15 日內改正酒品廣告或促銷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吳 秦 雯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劉 建 宏

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16 日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